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
誠徵心理師

◎職稱：心理師（學務處創新人力計畫）

◎名額：1名

◎聘用時間：擬自105年08月18日起聘

◎薪資待遇：44,000元/月(享勞健保、勞退)

◎工作內容：

1. 輔導諮商工作(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及危機個案處理等)。
2. 輔導老師專業進修之籌畫與執行。
3.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之推廣活動。
4. 悲傷輔導經費之執行。
5. 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◎應徵資格：

1. 諮商輔導或相關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畢業。
2. 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。
3. 具大專校院輔導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尤佳。

◎甄選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07月31日止（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所需文件（請均使用A4紙張）：

1. 履歷、自傳(請附近照乙張)。
2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（影本）。
4. 身分證（影本）。
5.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（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）
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三、應徵文件均不退件。應徵者提供所有資料只做為此次甄選之用，並於甄選結束後銷毀。請於期限內郵寄至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學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身心健康中心心理師」)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1. 於書面資料審查後，擇優於105年08月05日17點前電話通知面試。
2. 通知錄取：面試結束後，即通知錄取(未錄取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)。

◎面試日期：預計105年08月08-10日間面試

◎聯絡電話：04-24730022轉11240、11241。